

王省吾著

圖書分類法導論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王省吾著

圖書分類法導論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新一版

圖書分類法導論

定價：

精裝 每本新台幣 一六〇〇元整
平裝 每本新台幣 一〇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王省吾

出版者：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發行者：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自序

本書的目的，想溝通圖書分類的理論與實際，對圖書分類的各方面，作扼要的敘述。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與第二章說明圖書分類的意義及其性質；第三章討論「圖書分類法」應具備的條件；第四章至第六章介紹中外各種「圖書分類法」，並對它們的內容略加批評；第七章說明怎樣進行圖書分類工作；第八章企圖對分類時可能遭遇的疑難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意見。

作者自浙大畢業迄今，恰好十年，十年來始終在圖書館界服務。深深體驗一個圖書館辦理得是否有条不紊，與圖書分類工作做得完善與否有重大關係。所以認為圖書分類工作，是每一個圖書館從業人員必須先熟習研究的。我國已出版的「圖書分類法」為數甚夥；但對圖書分類作全面討論，可供分類工作者參考的書，尚不可多得。作者有感及此，乃於公餘之暇，搜集有關資料，從事比較研究，再加上個人的經驗，寫成這本小書。自知缺漏和錯誤的地方必定很多，尚祈海內專家不吝指教是幸。

本書脫稿後，蒙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蔣慰堂先生審正，吾師張曉峯先生賜予出版機會，謹於此敬致謝意。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王省吾於陽明山

圖書分類法導論

圖書分類對圖書的使用和保管，有著重大的關係。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與第二章說明圖書分類的意義及其性質；第三章討論圖書分類法應具備的條件；第四章至第六章介紹中外各種圖書分類法，並對它們的內容加以批評；第七章說明怎樣進行圖書分類工作；第八章則對分類時可能遭遇的疑難問題，提出一些解決的意見。凡從事圖書分類工作者，不可不參考此書。

圖書分類法導論

目次

第一章	圖書分類的意義	一
第二章	圖書分類的原理	四
第一節	分類的原理	四
第二節	學術的分類	八
第三節	圖書分類與學術分類	一二
第四節	圖書分類的標準	一四
第三章	圖書分類法的要件	一六
第一節	理論體系	一六
第二節	類別	一七

第三節	子	目	一九
-----	---	---	----

第四節	標	記	二〇
-----	---	---	----

第五節	助	記表	二三
-----	---	----	----

第六節	索	引	二六
-----	---	---	----

第四章	歐美各國圖書分類法	二九
-----	-----------	----

第一節	克特氏展開分類法	三〇
-----	----------	----

第二節	杜威氏十進分類法	三三
-----	----------	----

第三節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四一
-----	------------	----

第四節	布郎氏學科分類法	四四
-----	----------	----

第五節	藍甘納薩恩氏冒點分類法	五九
-----	-------------	----

第六節	勃里斯氏書目分類法	六四
-----	-----------	----

第五章	我國古書分類法	六九
-----	---------	----

第一節	七略分類法·····	六九
第二節	四部分類法·····	七五
第六章	我國現代圖書分類法·····	八七
第一節	改革四部派·····	八七
第二節	酌採杜威派·····	九三
第三節	創造新法派·····	九九
第七章	圖書分類的工作·····	一一八
第一節	圖書分類員的條件·····	一一八
第二節	圖書分類的工作計畫·····	一一九
第三節	圖書分類的工作程序·····	一二〇
第八章	圖書分類的規則·····	一二五

第一節 圖書分類的一般規則.....一二五

第二節 各類圖書的分類規則.....一三六

主要參考書目.....一七一

圖書分類法導論

第一章 圖書分類的意義

一堆橫七豎八、凌亂紛雜的書，僅僅把它們一本本排列起來，還不能算做整理，必須加以爬梳釐別，纔能發揮它們的效用。這一程序，我們叫做圖書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Books)，換句話說，便是圖書安排的方法。

圖書安排的方法很多，如根據書冊的大小、裝訂的式樣、出版的時間、出版的人或機構、入藏的先後，及內容性質等等。上列各種方法，可就實際需要加以採用。例如印刷工人可以依照書的字體種類排列，裝訂工人可以依照書的裝訂式樣排列，古書收藏家可以依照出版的日期排列，書商亦可依照出版家或著者的名字排列等。在圖書館，西歐雖有採用登錄號碼（入藏的先後），或書名的字順為排列的次序，但一般都以書籍的內容性質為安排的根據。因為圖書館為知識的寶庫，它所重的是知識，換句話說，就是書籍的內容，所以圖書館必須將內容性質相同的書籍放在一處。

圖書的內容至為複雜，如果安排時沒有一定的標準，仍易造成混亂。任何圖書館都必須採用一種「圖書分類法」(Classification Scheme)，以為整理圖書的根據，「圖書分類法」通常都根據知識門

類、學術體系來編製。圖書依據此種「圖書分類法」整理後，就可將一門知識的內容，一個問題的有關資料，有系統的揭露開來。所以圖書經過分類以後，圖書管理員便很容易地管理它們，讀者便能充分地利用它們。現在再把圖書分類與讀者、編目、典藏，及出納的關係，分別說明如下：

(一) 關於讀者方面：讀者想讀某書，必定有他的目的。雖然對於某書的內容，或未能詳細知道；但對著者在某種學術上的造詣，及某書討論的主題，大都有粗略的印象。圖書經過分類後，讀者便能在某書的應屬範圍內找到，不必再有咨詢問答之煩。其次讀者想讀某書，必定作某種問題的研究。圖書館中凡性質相同的書，既已歸在一處，讀者便常常找著他適用而不知的書，可以收互相發明的效果。還有讀者想研究某種問題，而不知有何種書籍可供參考時，圖書館可藉分類目錄，向讀者推薦館中收藏的某一類書籍。因此圖書的分類不但裨益於研究參考，且為讀者閱覽的指導。

(二) 關於編目方面：分類與編目，本截然兩事，不相混同。編目係就圖書本身的特點，加以註明，如：書名為某，著者為某，全書若干卷冊，能繁而不雜，詳而不瑣即可。分類則就書的內容性質，加以識別，如：某書為教育或為哲學，如係教育，又屬那一類教育，都要一一辨明，剝繭抽絲，層次井然。但就圖書館整個業務來說，分類與編目兩者實有密切的關係，連環的作用，缺一不可。分類不編目，分類固失去作用；編目不分類，目錄的次序亦無法建立。圖書經過編目後，必須藉適當的分類，纔能顯示它的效用。所以現代圖書館都將分類與編目置於並重的地位。

(三) 關於典藏方面：前面曾經提到圖書的內容和形式有種種區別，它們在書架上的地位，孰先孰

後，必須經過分類，纔能一一確立。分類次序的順逆，標記辨別的難易，對於圖書館的效率，有著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圖書的檢取、歸還和點查，都有賴簡明的分類標記；倘若分類的門類不明，標記不清楚，必造成一片混亂，典藏工作就無法進行了。所以分類工作，不僅對圖書的本身有關係，對於圖書館的管理，尤有重大的影響。

（四）關於出納方面：圖書館以讀者為服務的對象，它希望每一本書都能為讀者所利用，所以圖書的出借和收還是圖書館最繁忙的工作。它必須採用最經濟的方面來處理，始便存記和查考。圖書經過分類以後，每一本書有一個標記，圖書館即可根據這個標記，排列出借記錄，某書是否出借？某類出借若干？某類最為讀者所喜歡？便一望可知。所以圖書分類，非但便利出納工作，而且可供選購圖書的參考。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圖書分類，對於圖書的使用和保管，有著重大的意義。圖書館辦理得是否有条不紊，實以圖書分類做得如何而定。每一圖書館必須慎選分類員，重視分類工作，纔能使圖書館的業務得到順利進展。

第二章 圖書分類的原理

第一節 分類的原理

分類，簡單的說，就是分別異同，使我們將各種事物的領域確定。凡性質相同的歸在一處，相異的把它們分開，亦即荀子所說：「同其所同，異其所異。」公孫龍子所說：「萬物畢同畢異。」許慎所說：「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章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源。」的意思。

但分類的目的，在便於辨識與記憶事物的特質，赫胥黎 (T. H. Huxley) 說：「我人之所以將事物分類者：所以分其異，類其同，以求區別事物，而便於辨識記憶也。」所以在分別異同之後，我們還須將同類中的組織分子，按類似的等級排列起來，成爲一個系統的集團。亦就是墨子所說的「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荀子所說的「推而共之共，別有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推而別之別，別有別，至於無別而後止」。使事物的觀念，有最善的次序，排在我們的心中。

大英百科全書科學分類條說：「科學分類者，在求事物系統的建立，根據其重要性質，及彼此實際的關係，而成互不相掩，及各求其全的族類。」可知事物的分類系統建立以後，還要求族類的詳盡，及類與類之間的互不相掩。各類間是否彼此相掩，或混淆不清，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 根本區別 (Fundamental Divisions)：分類的成立，依靠各種事物有自然的與人爲的區別。有了區別，纔能根據性質、種族定爲分類標準。選定區別的時候，以最清楚、最合用的爲條件；而且這種區別，須唯一而不變的 (Invariable)。例如以種族分別人類，那末一律以種族分，不能一半以種族，一半以地區分。不過根本區別可分爲數級，例如第一級以內容分，第二級以形式分，也無不可；但同一級中，不能有二個不同的區別。

(二) 互相排斥 (Mutual Exclusiveness)：區別既定，就可根據各種事物的區別，分爲若干類。分類的時候，要從嚴格主義，一物既入於甲類，便不能入於乙類，要互相排斥，纔不致含混疑似。各類要有自己的範圍，彼此不相踰越。一物既不入於二類，那末同一類的必在一起。屬於甲類的，必歸於甲類。其次分類分目，須要徹底，例如大小、多少爲分類的區別，就不徹底了。因爲大是小的積，多是少的積。究竟什麼叫大？什麼叫小？若沒有客觀的標準，那是很難決定的。因大可以包小，小可以擴爲大，不能互相排斥，所以不合分類原理。

(三) 詳盡與彈性 (Exhaustiveness and Elasticity)：各類所含的組織分子，即大類內的小類，要包含詳盡，應有盡有，分至無可分爲止。否則，遺漏必多，疑竇叢生。不過世界上的事物種類，無窮無盡，小類不能一一列出，所以須有彈性，預留空地，以便新類隨時加入。

根據以上三點，然後可以將各事物從事分類，並依照它們的先後次序排列起來，成爲嚴密分類系統。分類系統大別爲兩種：(一) 自然的，(二) 人爲的 (見 E. C. Richardson: *Classification*)。

(一) 自然的分類法 (Natural Classification)，係顯示被分類事物的固有性質。

(1) 理論的 (Logical)，由各類複雜的至簡單的作比較。

(2) 幾何的 (Geometrical)，由各類所佔的空間作比較。

(3) 年代的 (Chronological)，由各類所佔的時間作比較。

(4) 生長的 (Genetic)，由各類生長至完成作比較。

(5) 歷史的 (Historical)，由各類演進經過作比較。

(6) 進化的 (Evolutional)，由各類簡單至複雜的比較。

(二) 人爲的分類法 (Artificial Classification)，係基於被分類事物的特性及偶然性，與事物的固有性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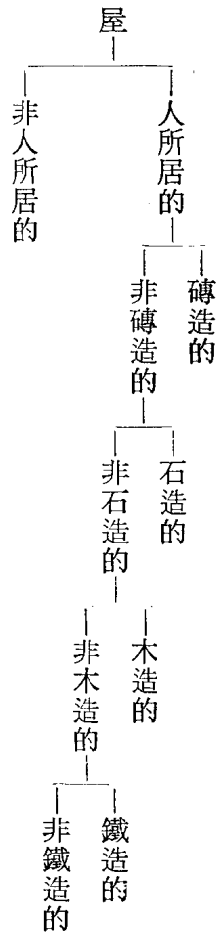
(1) 動態的 (Dynamical)，依各類的分合變動。

(2) 字順的 (Alphabetic)，依字的順序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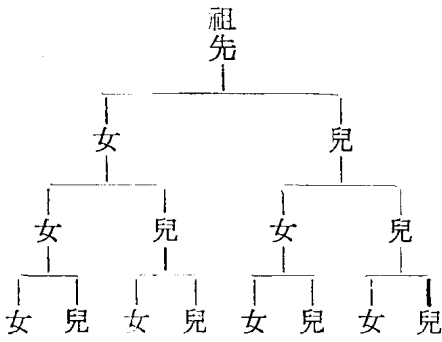
(3) 數目的 (Mathematical)，依數目的大小。

以上各種系統，互有利弊。茲擇理論系統中的正負法與家系法二種說明如下：

(一) 正負法：就是在分類的時候，把事物分爲正負兩方，再在正負各方，又分爲正負，如此推演下去，可以分到無窮無盡，並且能概括一切，而無遺漏。例如：



(二) 家系法 (Family Genealogical Tree) : 將事物總體作為祖先，祖先生兒女，兒女再生兒女。此法可將一個家庭譜系完全說明，亦可分至無窮無盡。例如：



以上兩種方式，正負法的好處在無遺漏，但體制過於龐大，且設負方面，不適宜於分類的應用。一般都採用家系法，作為建立分類系統的基礎。

第二節 學術的分類

分類的方法應用於人類的知識上，便產生學術分類。談學術分類，最早的要算希臘亞里斯多得氏（Aristotle），他把人類知識分為三類：（一）理論哲學（Theoretical Philosophy），包括物理學（Physics）、數學（Mathematics），形而上學（Metaphysics）；（二）實用哲學（Practical Philosophy），包括倫理學（Ethics）、經濟學（Economics）、政治學（Politics）；（三）生產哲學（Productive Philosophy），包括詩歌（Poetics）、修辭學（Rhetorics）、藝術（Arts）。其後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又分為下列三大類：（一）歷史（History），（二）詩歌（Poesy），（三）哲學（Philosophy）。歷史根於人類的記憶（Memory）；詩歌根於人類的想像（Imagination）；哲學根於人類的理性（Reason）。但亞里斯多德與培根的分類法，都沒有被後人接受。因學術不斷在發展，兩氏的分類法自然要被時代所摒棄了。近代論學術的分類，主要的有下面幾家：

（一）孔德的分類：孔德（A. Comte）為十九世紀上半期的法國哲學家，他是實證哲學（Positivism）的創始人。他把學術分為六類：（1）數學（Mathematics），（2）天文學（Astronomy），（3）物理學（Physics），（4）化學（Chemistry），（5）生物學（Biology），（6）社會